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及(ii)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7,013,281股；(ii)黃先生個人持有8,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6%)；(iii)雙星(由黃先生及覃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96,9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34%)；(iv)美高持有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4%)；(v)陳先生持有3,5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8%)；(vi)陳先生之父親持有2,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5%)；及(vii)昌利證券、太陽國際、楊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黃先生、覃先生、雙星、美高、陳先生及陳先生的父親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或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的股份合共有825,795,281股。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分別如通告所定義)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	313,376,245 (93.76%)	20,852,000 (6.24%)	334,228,245 (1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